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國青年救國團 函

機關地址：10468臺北市中山區民權東路2
段69號

承辦人：王絃緝總幹事

電話：0225965858#463

Email：s990502@cyc.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8月18日

發文字號：青學字第11500014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一 1150001470_Attach1.doc)

主旨：檢送本團所屬屏東縣團委會公益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如附件)，敬請公告並協助遴薦貴校符合資格學生提出申請，請查照。

說明：

- 一、凡符合申請資格者(屏東縣內高中職在學學生及設籍於屏東縣但就讀於全臺各大專校院之優秀清寒學生)，請學校先行初審申請資格、應備證明文件等資料，於9月18日(星期五)17時前寄送屏東縣團委會(地址：屏東市成功路206號)，逾期恕不受理。
- 二、獲獎同學名單將於10月16日(星期五)前公布及寄發通知單，並於10月24日(星期六)在屏東縣救國團團慶活動中頒發獎助學金，受獎人務必親自出席領獎，若無法到場者請勿申請。
- 三、本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可上網
(<http://ptntc.cyc.org.tw>)下載專區下載，請參考運用。
- 四、業務聯絡人：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李介斌先生，電話：
(08)736-1084。

正本：國立政治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臺灣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中央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國立彰化師範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高

國立中興大學



1150018078 115/08/18

第1頁，共4頁



訂

線

雄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暨南國際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北藝術大學、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國立宜蘭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藝術大學、國立臺南大學、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國立勤益科技大學、國立體育大學、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臺灣體育運動大學、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國立臺北商業大學、國立屏東大學、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東海大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東吳大學、中原大學、中國文化大學、逢甲大學、靜宜大學、長庚大學、大葉大學、華梵大學、義守大學、世新大學、銘傳大學、實踐大學、朝陽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南華大學、真理大學、南臺學校財團法人南臺科技大學、崑山科技大學、嘉藥學校財團法人嘉南藥理大學、樹德科技大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臺北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龍華科技大學、輔英科技大學、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長榮大學、弘光科技大學、中國醫藥大學、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正修學校財團法人正修科技大學、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玄奘大學、建國科技大學、明志科技大學、大仁科技大學、聖約翰科技大學、嶺東科技大學、中國科技大學、中臺科技大學、亞洲大學、開南大學、台南家專學校財團法人台南應用科技大學、遠東科技大學、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景文科技大學、中華醫事科技大學、東南科技大學、德明財經科技大學、明道學校財團法人明道大學、南開科技大學、中華學校財團法人中華科技大學、僑光科技大學、廣亞學校財團法人育達科技大學、美和學校財團法人美和科技大學、吳鳳學校財團法人吳鳳科技大學、台灣首府學校財團法人台灣首府大學、修平學校財團法人修平科技大學、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城市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城市科技大學、醒吾學校財團法人醒吾科技大學、文藻學校財團法人文藻外語大學、華夏學校財團法人華夏科技大學、致理學校財團法人致理科技大學、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崇右學校財團法人崇右影藝科技大學、台北海洋學校財團法人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黎明技術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學院、法鼓學校財團法人法鼓文理學院、馬偕學校財團法人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樹人醫護管理專科學校、慈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耕莘健康管理專科學校、敏惠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育英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聖母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崇仁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學校財團法人中華浸信會基督教台灣浸會神學院、臺北基督學院、台神學校財團法人台灣神學研究學院、臺北市立大學、海軍軍官學校、陸軍軍官學校、空軍航空技術學院、中央警察大學、國防大學、國立空中大學、國立臺東專科學校、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國立臺東大學、國立澎湖科技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臺北大學、淡江大學學校財團法人淡江大學、亞東學校財團法人亞東科技大學、元智大學、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佛光大學、陸軍專科學校、德育學校財團法人德育護理健康學院、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大同大學、空軍軍官學校

副本：115/08/18
16:01:09



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公益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辦法

一、目的：為照顧屏東縣內所有高中職在學學生及戶籍設於屏東縣但就學於全臺各大專校院之優秀清寒學生，獎勵學生努力向學，成為品學兼優、樂觀進取青年。

二、經費來源：由本會自行籌募。

三、獎助名額：

(一)大專校院：12名，每名1萬5,000元。

(二)高中職校：20名，每名1萬元。

四、申請日期：自115年8月3日(星期一)起至9月18日(星期五)17時止。

五、申請資格：

(一)凡戶籍設籍在屏東縣一年以上之大專校院(含五專四、五年級)在學學生(但不含公費生、碩博士生、在職專班、推廣教育、特教生)且家境清寒(須提出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且未領取其他單位獎(助)學金。

(二)凡戶籍設籍在屏東縣一年以上且就讀於屏東縣之公私立高中職(含五專一至三年級)在學學生且家境清寒(須提出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且未領取其他單位獎(助)學金。

(三)申請學生之前學年度上下學期學業成績須80分(或甲等)以上(等第請附上換算百分制表參考)且未受記過處分。高一或大一新生請檢附國中三年級或高中三年級之學業成績證明；如學業成績雖未達80分(需75分以上)，如確屬優秀且經師長極力推薦又符合上述(一)或(二)申請資格者(須提出低收入戶證明或清寒證明)，亦可推薦之。

(四)符合上述(一)或(二)申請資格者。

(五)曾領取本獎助學金者不得再重覆申請，以利擴及獎勵更多設籍於屏東縣有需求之學子。

六、申請手續：凡符合資格之學生檢具申請書、前學年成績單、未受記過證明、低收入戶或清寒證明及自傳(限1,000字以內)，向就讀學校申請，再經學校彙整審核後寄送本會審查，本會概不受理個人申請。

七、審查會議：由本會聘請學者專家及社會賢達組成評審委員會審理之。

八、頒獎方式：

(一)預計於115年10月24日(星期六)下午4時假潮州聞香閣餐廳，舉辦屏東縣救國團團慶活動中頒發，獲獎通知單另寄，請申請人預留時間參加。

(二)受獎人務必親自出席領獎，未出席者則不予補發獎助學金。

九、附則：

(一)本獎助學金申請辦法及申請書可上網(<http://ptntc.cyc.org.tw>)下載專區下載，請參考運用。

(二)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訂之。

115 年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公益基金會獎助學金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申請人姓名		學校名稱											
戶籍		系(班)級		年級									
居住地址		入學年月											
聯絡電話		前學年成績 (請換算百分制)				審核結果(學校處室簽核)							
附繳證件		附件名稱		件數		是否領有其他獎學金		是(請填入名稱)					
		前學年成績證明書				否							
		無記過證明				否							
此致 救國團屏東縣團委會公益基金會 (救國團屏東縣團務指導委員會)										申請人			
										承辦人			
										校長			
評審委員審核結果													